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3日
聲請人	陳隆暉
案由	聲請人為教師升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教師升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98號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、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其個案有無違反教師聘 3約，以及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所為之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、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06號陳隆暉聲請案